

# 《民法》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(50分)

一、甲登記為A地所有人，出租且交付A地於乙，但A地租賃契約，因甲之疏失，致欠缺約定要式之書面而不成立。乙不知A地租賃不成立一事，並整修雜亂不堪之A地，使其狀態回復、適於使用，花費20萬元。乙於這段期間內確實有使用A地。試問：

(一)乙就20萬元整地費用，對甲有何權利可資主張？(13分)

(二)甲就乙使用A地之利益，有何權利可資主張？(12分)

試題評析	本題在測驗善意占有人之相關規定，尤其是民法第952條與第955條。考生應明確區別「占有」一章，對善意占有(民法第948條至第955條)與惡意占有(民法第956條至第958條)之不同規定，始能順利作答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·高上民法講義》第四回，周律編撰，頁169、173-174。

答：

按民法第166條規定，契約當事人約定其契約須用一定方式者，在該方式未完成前，推定其契約不成立。本題甲出租A地於乙，雙方約定該租賃契約須作成書面，故該租賃契約屬約定之要式契約，倘未作成書面，該租賃契約不成立；故乙占有A地，欠缺法律上之依據，應構成無權占有，A地所有人甲得向無權占有人乙請求返還(參閱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)。準此，茲答覆本題如下：

(一)乙得依民法第955條規定向甲請求償還該20萬元之整地費用：

- 依題目所述，A地租賃契約欠缺約定要式之書面而不成立，係因甲之疏失造成，乙不知該租賃契約不成立；故乙無權占有A地，屬「善意占有人」，應適用民法第952條至第955條關於善意占有之規定，此合先說明。
- 依民法第955條規定，善意占有人，因改良占有物所支出之有益費用，於其占有物現存之增加價值限度內，得向回復請求人，請求償還。此係善意占有人得請求償還其所支出之「有益費用」的規定。本題乙花費20萬元整修雜亂不堪之A地，使其狀態回復、適於使用，係對A地之改良，故該20萬元之整地費用即屬「有益費用」，善意占有人乙得依民法第955條向甲請求償還。
- 應補充說明者，本題因甲之疏失致租賃契約不成立，乙是否得依「締約上過失」向甲請求損害賠償？依民法第245條之1規定，契約未成立時，當事人為準備或商議訂立契約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對於非因過失而信契約能成立致受損害之他方當事人，負賠償責任：(1)就訂約有重要關係之事項，對他方之詢問，惡意隱匿或為不實之說明者；(2)知悉或持有他方之秘密，經他方明示應予保密，而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洩漏之者；(3)其他顯然違反誠實及信用方法者。依本題題意，甲並無(1)~(3)所述之任何顯然違反誠信原則之情形，故乙不得依該條規定向甲請求。

(二)甲就乙使用A地之利益，不得請求返還。理由如下：

- 按民法第943條第1項規定，占有人於占有物上行使之權利，推定其適法有此權利。又民法第952條規定，善意占有人於推定其為適法所有之權利範圍內，得為占有物之使用、收益。民法第952條即善意占有人有「用益權」之規定，且依此規定，善意占有人對占有物有孳息收取權，其所收取之孳息不必返還；反之，惡意占有人則不得就占有物享有用益權(參閱民法第958條規定，惡意占有人負返還孳息之義務)。惟善意占有人是否均有民法第952條之用益權，應視占有人所行使之權利內容本身是否有用益權而定(如其所行使者為所有權、地上權或租賃權，即有此用益權；反之，如其所行使者為質權、留置權等，即無此用益權)。此合先說明。
- 又民法第179條前段規定，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本題甲、乙間租賃契約不成立，乙使用A地即屬無法律上之原因，本應構成第179條之不當得利；惟實務見解認為，民法第943條與第952條既已規定，占有人於占有物上行使之權利，推定其適法有此權利，且善意占有人於推定其為適法所有之權利範圍內，得為占有物之使用、收益，此等規定屬不當得利之特別規定，故不當得利之規定於此無適用之餘地。因此，甲不得就乙使用A地之利益請求返還。
- 結論：綜前所述，善意占有人乙依法有使用、收益A地之權，故就乙使用A地之利益，甲不得請求返還。

二、甲登記為A地所有人，乙未經甲同意，使用甲之A地。甲因恐懼乙持續不斷之暴力威脅，於乙占用A地之初，即全家逃往外國定居，直到13年後始返國。乙13年來使用收益A地之相當價值為1千3百萬元。試問：甲就該筆1千3百萬元，對乙有何權利可資主張？（25分）

試題評析	本題在測驗考生對於債權請求權之思考。題中乙無權占有甲之A地達13年，甲欲向乙請求其使用收益A地之相當價值1千3百萬元，其請求之依據（即債之發生），應先排除「契約」、「無因管理」二種毫無可能的情形；作答時，僅需以「不當得利」與「侵權行為」二種加以討論即可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·高上民法講義》第二回，周律編撰，頁20—21、23、27、44、47。

答：

(一)甲得依「不當得利」之規定，請求乙返還該筆1千3百萬元。說明如下：

- 1.依民法第179條前段規定，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本題甲為A地所有人，乙未經甲同意使用A地，符合下列不當得利之構成要件，故應成立不當得利：
  - (1)乙受利益：乙占有A地並使用收益，其「占有、使用收益」本身即屬受有利益。
  - (2)致甲受損害：乙占有A地並使用收益，係侵害應歸屬於甲之利益，當然致甲受損害。
  - (3)無法律上之原因：乙占有A地，並無任何法律上之權源（債權、物權等），屬無權占有。
- 2.如上所述，甲乙間成立不當得利，故乙應返還其利益。依民法第181條規定，不當得利之受領人，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，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，並應返還；但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，應償還其價額。故返還之客體，原則上應「原物返還」（即所受利益之原狀），例外則以「價額償還」；本題乙所受之利益為「占有、使用收益」，性質上無法原物返還，故應償還其價額，即乙13年來使用收益A地之相當價值1千3百萬元。
- 3.小結：綜合前述，乙無權占有並使用收益A地，構成不當得利；甲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，向乙請求返還1千3百萬元。

(二)甲亦得依「侵權行為」之規定，請求乙賠償損害。說明如下：

- 1.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同條第2項本文規定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本題乙以暴力威脅之方式無權占有使用甲所有之A地，係侵害甲之所有權，應構成侵權行為，故甲得向乙請求損害賠償。
- 2.至於損害賠償之方法，依民法第213條第1項規定，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原則上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又民法第215條規定，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，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。本題乙無權占有甲之A地13年，此等侵害性質上無法回復原狀，故僅得以金錢賠償之方式為之，即乙13年來使用收益A地之相當價值1千3百萬元。
- 3.應補充說明者，依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，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，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自有侵權行為時起，逾十年者亦同。又同條第2項規定，損害賠償之義務人，因侵權行為受利益，致被害人受損害者，於前項時效完成後，仍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於被害人。故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應適用短期消滅時效，因此，甲對乙依侵權行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倘該請求權已逾第197條第1項規定之期間者，則消滅時效已完成；惟甲仍得依不當得利所生之請求權向乙主張（此消滅時效為十五年）。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（50分）

- (A) 1 下列何者不屬於「無行為能力人」？  
 (A)受輔助宣告之人 (B)6歲孩童 (C)受監護宣告之人 (D)籌設中之法人
- (A) 2 甲想購買乙之一間辦公室，遂寫一封要約信給乙，表示願以500萬元購買該辦公室，未料寄信後當晚甲猝逝，該信3天後到達乙處，該要約之效力如何？  
 (A)仍為有效 (B)無效  
 (C)有效，但甲之繼承人得撤銷該要約 (D)效力未定，經甲之繼承人承認者有效；拒絕承認者無效
- (B) 3 下列行為，何者為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？

- (A)甲之父親乙送甲一台iPad，約定每天不能玩電玩超過1個小時，否則須將iPad返還給他  
 (B)甲分期付款買一台冰箱，賣家乙以所有權保留方式移轉所有權給甲，約定甲付完所有價金後取得所有權  
 (C)甲向乙購買一條項鍊欲送其妻，與賣家約定，若其妻子不喜歡，將退回項鍊  
 (D)85歲之甲與乙成立租賃契約，並約定租賃期3年，但若甲死亡，乙須無條件搬出
- (B) 4 甲之古董寄放在乙處。乙未經甲之同意，將該古董出賣並交付給惡意之第三人丙。若甲、乙、丙均已成年，乙交付古董給丙之行為，法律效力為何？  
 (A)無效 (B)效力未定 (C)有效 (D)有效，但有瑕疵
- (C) 5 甲與乙訂立買賣契約，向乙購買一宗土地，乙將土地交付甲，但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。經過15年後，乙請求甲返還土地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 
 (A)乙仍是土地之所有權人，甲非土地之所有權人，故乙得請求甲返還土地之占有  
 (B)乙每年必須繳納地價稅，甲則不必繳納地價稅，故甲應將土地之占有返還與乙  
 (C)甲占有土地係乙本於買賣關係所為之交付，具有正當權源，乙不得請求甲返還  
 (D)甲對乙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，已經罹於消滅時效，應由甲、乙另行協議
- (D) 6 甲因缺錢向乙借款，約定利息為年利率25%，前3年僅還利息，第4年開始可逐月攤還本金。甲覺得利息很高，想找到解決的途徑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 
 (A)年利率超過20%部分之利息約定，無效  
 (B)年利率20%以內的部分，1年經過後，無須通知即可隨時清償本金  
 (C)年利率超過20%之利息約定，與未約定利率相同，應依法定年利率5%計算  
 (D)甲在1年之後，於1個月前預告債權人，得提前清償本金
- (A) 7 受領人雖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，惟給付者乃出於履行道德上義務而為給付，法律效果如何？  
 (A)給付人不得請求返還利益  
 (B)受領人應返還所受利益，惟不得超過利益價值十分之三  
 (C)受領人應返還所受利益，惟不得超過利益價值五分之一  
 (D)受領人應返還所受利益之全額
- (B) 8 關於無權代理人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 
 (A)該法律行為之當事人係無權代理人與相對人 (B)該法律行為之當事人係本人與相對人  
 (C)該法律行為絕對無效 (D)該法律行為雖為有效，惟利害關係人得申請法院撤銷之
- (D) 9 甲有A車出賣於乙，約定履行期屆至後，甲仍未移轉A車所有權於乙。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  
 (A)乙得向甲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 (B)乙得抗辯拒絕支付價金  
 (C)乙得向甲請求移轉A車所有權 (D)乙得不經催告，即解除契約
- (B) 10 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以確保債權之實現，在行使要件上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  
 (A)撤銷權之行使必須透過訴訟為之  
 (B)詐害行為不限以財產標的為限，對債務人之非以財產為標的之行為，亦可撤銷之  
 (C)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詐害行為，無論受益人知情與否，債權人皆可對該行為行使撤銷權  
 (D)行使撤銷權人並無優先受償權
- (A) 11 甲有房屋一棟，出租給乙經營汽車修理廠。甲之汽車經常送請乙維修，積欠維修費新臺幣20萬元。乙請求甲給付維修費，甲均置之不理。租賃期限屆滿，甲請求乙返還房屋，乙故意拒絕返還，致積欠甲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新臺幣20萬元。甲請求乙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新臺幣20萬元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 
 (A)因甲積欠乙維修費新臺幣20萬元，故乙得向甲主張抵銷  
 (B)乙故意拒絕返還房屋是故意侵權行為，故乙不得主張抵銷  
 (C)維修費與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種類不同，故乙不得抵銷  
 (D)乙主張抵銷，須得甲之同意，否則不發生抵銷之法律效果
- (D) 12 租賃物為供居住之處所，如其有瑕疵，危及人之安全及健康時，法律效果如何？  
 (A)出租人得解除契約 (B)承租人得解除契約  
 (C)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(D)承租人得終止契約
- (A) 13 甲從高雄搭乙客運北上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  
 (A)甲到站後，忘記領回寄放於車內行李放置處掛有名牌住址的行李箱，乙客運得在1個月後逕行拍賣

- (B)甲因為乙客運之司機不專心開車突然急踩剎車，撞到前座而受傷，乙必須對此負責  
 (C)乙客運因突發的地震，高速公路有所壅塞而延遲到站時間，乙不得因此對甲與其他乘客免責  
 (D)乙客運在車票上記載對旅客關於行李保管、旅客安全概不負責的文句，若旅客明示同意，應為有效
- (D) 14 下列關於隱名合夥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 
 (A)隱名合夥之財產乃為出名營業人與隱名合夥人所公同共有  
 (B)隱名合夥之事務，由隱名合夥人執行之  
 (C)隱名合夥人不得查閱隱名合夥之賬簿  
 (D)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隱名合夥契約因出名營業人受監護之宣告而終止
- (C) 15 甲有A地，於甲死亡後，乙繼承取得A地所有權。乙出賣且移轉A地所有權於丙，但乙交付A地於丁。以上乙之行為中，何者為不動產物權行為？  
 (A)乙出賣A地於丙 (B)乙繼承取得A地所有權  
 (C)乙移轉A地所有權於丙 (D)乙交付A地於丁
- (A) 16 甲於乙之農地上設定以造林為目的之未定期限之農育權後，就該農育權之終止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 
 (A)僅得由甲或乙向法院請求，由法院判斷是否終止之 (B)僅甲得隨時終止之  
 (C)僅乙得隨時終止之 (D)甲或乙皆得隨時終止之
- (B) 17 關於逾新臺幣500元之遺失物拾得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  
 (A)遺失物拾得人在有人認領遺失物時，得請求不超過遺失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一的報酬  
 (B)遺失物在拾得後3個月內所有人未認領者，由拾得人取得遺失物所有權  
 (C)拾得物如有易於腐壞之性質，警察或自治機關得拍賣拾得物，而保管其價金  
 (D)所有人認領時，必須償還保管費用
- (C) 18 下列關於質權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  
 (A)質權人原則上得收取質物所生之孳息  
 (B)質權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保管質物  
 (C)質權人得使出質人或債務人代自己占有質物  
 (D)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拍賣質物
- (D) 19 下列關於農育權人權利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  
 (A)不得將其權利與其農育工作物分離而為讓與 (B)不得將土地或農育工作物出租於他人  
 (C)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 (D)不得以其權利設定抵押權
- (B) 20 下列關於婚約當事人關係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 
 (A)雖不負同居義務，但仍與他方發生夫妻身分關係  
 (B)不得強迫他方履行結婚義務，結婚後始發生夫妻身分關係  
 (C)婚約當事人之一方死亡時，他方應返還婚約所受之贈與物  
 (D)雙方不得以合意解除婚約
- (A) 21 甲男、乙女於民國103年7月18日結婚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 
 (A)甲、乙結婚，應以書面為之，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，並應由甲、乙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  
 (B)甲、乙之一方，如於結婚時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者，得於結婚後5年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 
 (C)甲、乙如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結婚者，得於結婚後5年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 
 (D)甲、乙之一方，如於結婚時不能人道而不能治者，他方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。但結婚已逾1年者，不得請求撤銷
- (B) 22 下列何者不屬於得請求裁判離婚之事由？  
 (A)婆媳不和，媳婦對婆婆冷言熱諷，且暴力相向，致不堪共同生活  
 (B)夫赴大陸經商，妻回娘家暫住  
 (C)生死不明已逾3年  
 (D)夫妻一方罹患嚴重不治之精神病
- (B) 23 下列關於收養之情形，何者得撤銷？  
 (A)養子女同時為二人之養子女，但非屬於夫妻共同收養  
 (B)有配偶之被收養人，於被收養時，未得其配偶之同意

- (C)未滿7歲之未成年人被收養，而未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或代受意思表示  
(D)收養未以書面為之
- (B) 24 繼承人即使有下列何種情事，仍得主張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？  
(A)在遺產清冊為虛偽之記載情節重大  
(B)對特定債權人為繼承債務之清償  
(C)意圖詐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而為遺產之處分  
(D)隱匿遺產情節重大
- (C) 25 甲、乙長年不孕，收養丙為養女後，旋即懷孕生下丁。甲欣喜之餘，乃訂立遺囑，將其全部財產留給丁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 
(A)丙與丁之繼承順序相同，該遺囑全部無效  
(B)遺囑之執行，須以立遺囑人之意思為依據，因此丙無繼承權  
(C)甲之遺囑有效，但須留給丙特留分  
(D)養子女之繼承順序，後於親生子女，故該遺囑有效

【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】